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林校長華韋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

記錄：邱圓珠

職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校「108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邀請彰化師大管理師許麗秋老師蒞校進行訓練活動，其執行成果如下：
(人數以 108 年 2 月計算)
 - 1. 第一次：應到 307 人，實到 176 人。
 - 2. 第二次：應到 136 人，實到 119 人
 - 3. 2 次教育訓練共計應到 312 人，實到 295 人，借調左訓 4 人，未參者 13 人 (未含兼課教師)
 - 4. 本校 108 學年度教職員統計人數為 467 人，如附件 1 (P.3)，尚未參加者 155 人，將擇期辦理本訓練課程。
- (二) 本校「108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促進計畫」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完成，計畫成果如附件 2 (P.4)。
- (三) 本校 108 年度全校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截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仍有 99 位未完成，體檢本組將持續追縱稽催，如未能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者，將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函送勞檢所進行裁罰。
- (四) 本校 108 學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如附件 3 (P.18)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09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促進計畫書」，如附件 4(P.1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及母性保護危害防止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四大計畫辦理。
- (二)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約新臺幣貳拾萬元，其經費來源由全校經常性維持費(事務組)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在職同仁體格檢查通知單」納入本校提醒職工體檢之表格，如附件 5 (P. 26)，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12 條規定及銓敘部 108 年 9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84858651 號書函辦理（如參考資料 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納入本校發包或採購應填寫之表格，如附件 6 (P. 27)，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8 條 (P. 46) 及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決議：有關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第 9 條規定，簽約工程款超過 60 萬元以上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乙節，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所規範之 100 萬元是否有衝突而影響招標作業及執行，請業辦查核後依規定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 有關長啟樓週遭停車規劃以及全家便利商店販賣菸酒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軍輔組邱教官）。

決議：

1. 有關長啟樓機車停車部分，總務處俟文英館修繕工程完工後，再邀集各單位協調及規劃。
2. 販賣菸酒部分：請育成中心與全家便利商店協調。

九、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校 108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全校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未依規定參加者，請以 E-MAIL、簡訊及書面等管道再次通知，並於各項集會時加強宣導。

(二) 提供未體格檢查名單，以利即時告知。

十、散會：

編號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14	當然委員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	劉裴斐	邱正文(代)
15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余瑞梅	
16	當然委員	營繕組組長	劉佳文	劉佳文
17	當然委員	設施管理組組長	趙春富	趙春富
18	當然委員暨執行秘書	事務暨環安組組長	胡驥良	胡驥良
19	委員 (教師代表)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呂學冠	呂學冠
20	委員 (教師代表)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助理教授	唐誌陽	唐誌陽
21	委員 (職員代表)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	張珮芬	張珮芬
22	委員 (技工代表)	事務暨環安組技工	方鴻霖	方鴻霖
23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王茹慧	王茹慧
24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程冠仁	程冠仁

請假

四、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1	職護	事務暨環安組	葉秀蘭	葉秀蘭
2	環安衛行政人員	事務暨環安組	邱圓珠	邱圓珠
3				
4				